附表（十二）

遺失軍（陸、海、空）圖申請註銷程序表

申請單位	處理單位	管制單位
1、申請單位根據遺失報告，將損失處理情形填一式五聯申請單，並加蓋印信。 2、第一聯自存，第2.、3.、4.、5.聯送處理單位。 3、第3.聯送有關管制單位備查，第4.聯作爲核准根據存查。	1、處理單位審查遺失地圖理由並予批示（意見） 2、第2.聯存查並除帳，第3.、4.聯退回原申請單位，第5.聯送國防部備查（海空圖免用此聯）。	1、第5.聯各總部於月終彙送國防部備查（海空圖免用此聯） 2、第3.聯由各有關管制單位除帳存查。

6156